

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1 日

發文字號：基檢分 (110 銀證 35) 字第

號

附件：如文

16043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0 年度銀證字第 35 號等案件內扣押款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保管證號	物品名稱	數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10 銀證 35	贓款(新臺幣)	650 元	羅○廷	臺南市永康區復○二路○巷○號	通知逾 3 個月未領公告
112 銀證 16	贓款(新臺幣)	2000 元	林○豪	基隆市中山區中○路○巷○弄○號○樓	通知逾 3 個月未領公告
112 銀證 16	贓款(新臺幣)	3000 元	楊○美○	桃園市平鎮區中○五路○號	通知逾 3 個月未領公告
112 銀證 16	贓款(新臺幣)	1000 元	廖○喆	基隆市暖暖區源○路○巷○號○樓	通知逾 3 個月未領公告
112 銀證 16	贓款(新臺幣)	1000 元	張○旺	基隆市仁愛區獅○路○巷○號	通知逾 3 個月未領公告
112 銀證 53	贓款(新臺幣)	8201 元	郭○瑋	屏東縣萬丹鄉厦○村○鄰北○路○號	通知逾 3 個月未領公告
112 銀證 117	贓款(新臺幣)	5000 元	余○哲	新北市新莊區中○路○巷○號○樓	通知逾 3 個月未領公告
113 銀證 29	贓款(新臺幣)	35200 元	黃○豪	桃園市桃園區壽○街○巷○弄○之○號	通知逾 3 個月未領公告
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審核後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
- 三、本署贓證物庫地址：基隆市東信路 178 號，電話：

24651171 ，分機：1231 。

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五、公告抄送資訊室協助外網公告。

18081

檢察長柯宜汾